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36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投资补贴资金，计 6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原因	补助形式	补助总额（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已收到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航空部件自动化钻铆智能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	现金	900.00	630.00	2018 年 4 月 28 日	苏发改高技发【2017】1594 号、苏财建【2017】295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是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

上述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630 万元，此部分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在以后期间计入到当期损益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政府补助余款 270 万元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尚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方可收到余款，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情况。

2、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补助的文件；
- 2、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